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學校已順利開學，各項事務亦如常運作，希望大家繼續努力，持續向上提昇。

（二）學校目前刻正進行之重大事項如下述：

1.11 月 20 日教育部將蒞校進行 5 年 500 億實地考評工作，此評鑑攸關未來 3 年計畫經費之補助，敬請各位同仁積極配合辦理。

2.有關高雄縣政府擬協調以仁武校區交換原澄清湖校區乙事，目前仁武校區所屬機關一軍備局已出面召集會議，本校由賴總務長代表出席，並重申本校立場，即縣府應負責將仁武校地取得，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並撥交本校，本校方考慮依照校內行政程序提予討論。

3.本校國際研究大樓規劃案業已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

4.有關本校營造校園空間規劃案，預計 11 月初完成隧道門口、行政廣場徒步區、賞海緩坡及停車場等主要設計方案及準則，據以發展校園優質教學環境及生態空間。

參、頒獎

頒發 96 年度特聘研究教授獎牌：應數系朱緒鼎教授

肆、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 一、主席提議因本次會議新增臨時提案多達 6 案，且具重要性，需慎重討論，建議先進行討論事項，工作報告請詳書面資料。

本提議經主席徵詢與會代無異義，同意變動議程順序。

- 二、周教務長提議教務處臨時動議有關 97 學年度「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更名案及 97 學年度停招及調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之系所等二案，因係重要事項，建議調整至第一、二案討論。

本提議經主席徵詢與會代表表決，贊成 22 票，反對 6 票，同意變動討論事項提案順序。

伍、確認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報告事項：（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工作報告從略，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 一、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6
決議：

- 一、「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更名為「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乙案經表決，贊成 15 票，反對 12 票，本案通過。另「光電工程研究所」新增大學部名稱為「光電工程學系」。

- 二、「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更名為「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乙案無反對票，本案通過。

二、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97 學年度停招及調整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人數之系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11

決議：本案經委員提議緩議，送回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審議，有人附議成案，交付表決，贊成 19 票，反對 12 票，本案緩議，並送回校發會重新審議。

另主席裁示：

（一）有關停減招碩士在職專班，係指未達標準之班別，要求以停招二年或調整名額之做法辦理，並非系所之停招，未涉及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事項：3.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且二年後若條件改善得復招，故學校斟酌權責，經校研發會審議後，得逕報送教育部鑒核。

（二）本案依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並行辦理。

三、有關確認及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事宜，提請討論。（秘書室、人事室、學務處提） -----13

決議：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各學院推選之學校代表委員名單，如附件，同意核備。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票選代表委員部分，因委託授權代理爭議，經委員提議擇期投票，有人附議成案，交付表決，贊成 31 票，反對 0 票，本案另擇期通知各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各類代表投票職權。

三、有關應否介紹票選候選人員乙節，經委員建議毋需介紹票選候選人員，有人附議成案，交付表決，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本建議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秘書室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二）在未訂定議事規則前，則依校務會議慣例辦理，即當然代表若未克出席，得委託代理人行使職權，推選代表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研提「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及第七點增修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19

決議：通過。

五、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23

決議：通過。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文學院提） -----31

決議：通過。

七、擬修正本院各所系（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第三、四、七點條文及教師評鑑表中有關「研究項目：

3 部分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34

決議：計分變動部分，尊重社科院之意見；修正條文
部分，通過。

八、有關本校各系所（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作業時間之修

正，建請同意授權各院（中心）之院（中心）務會議審

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直接修正，提請討論。（教務處

提） -----59

決議：通過。

九、建議刪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已出席簽到之委員，中途離席者，視同未出席」條文案，

提請討論。（校教評會提） -----66

決議：通過，俟後並請儘量安排委員可以出席之時間召
開會議。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規劃實質發展」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相關建議請送總務處彙整通盤考量。

執行情形：

本案業委託華兆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 月初完成隧道門口、行政廣場徒步區、賞海緩坡及停車場等主要設計方案及準則，據以發展校園優質治學環境及生態空間。

二、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於 96.10.09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二）已更新相關法規網頁。

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已將相關資料送請人事室修正組織章程，經人事室函報教育部，獲該部 96 年 7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

四、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室業已於 96.10.11 中人字第 0960000278 號書函轉知各級學術單位知照。

五、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室業已於 96.10.11 中人字第 0960000278 號書函轉知各級學術單位知照。

六、擬具「本校職員自行考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十條修正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室業依修正通過之條文規定程序，將「本校職員自行考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同仁在職進修實施要點」重新整合研訂之「本校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提 96.6.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96.12 中 096 人字第 180 號書函各單位知照。

(二)上揭本校原訂兩項要點，同時廢止，不再適用。

七、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室業已於 96.10.11 中人字第 0960000278 號書函轉知各級學術單位知照。

八、修正「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室業已於 96.10.11 中人字第 0960000278 號書函轉知各級學術單位知照。

九、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一、八、九、十二、十三條及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一、七、八、九、十、十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96 年 7 月公布於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網頁，並如期
依辦法進行教師評鑑作業。

十、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中山所與大陸所擬合併更名：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合併更名案業經教務處提報教育部審議中。

十一、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政治經濟學系採學位分組招
生乙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學系英文名稱授權提案單位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教育部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復同意。

十二、本院資管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辦，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教育部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復同意。

十三、本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教育部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復同意。

十四、「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停招，98 學年度若尚有學生就讀，則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97 學年度「醫務管理研究所」停招，教育部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復同意。

臨時動議：

一、本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
整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提請討論。

（工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教育部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復 緩議。現本案擬將「材料科學研究所」及「材料與光
電工程學系」整併更名為「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並將重新報
部審議。

二、本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
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教育部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復緩議。現本案將維持原系所名，重新報部審議。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97 學年度「材料科學研究所」併入「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新增大學部為「光電工程學系」，業於 96 年 7 月 10 日中教字第 0960002300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惟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復緩議，該系領域與「光電工程學系」領域似有重疊。本案經校外諮詢委員建議及工學院、「材光系」、「光電系」協調結果，「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更名為「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新增大學部為「光電工程學系」。

二、（一）94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學系」整併案，並附帶決議：1. 請文學院就全院發展規劃繼續研議討論；2. 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針對本案提出建議，再行修正。

（二）文學院劇藝系、藝管所整併案諮詢委員會決議：『建議合併後以劇場藝術學系為單位名稱，下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可分為劇場組與藝術管理組』。

（三）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文學院劇藝系與藝管所整併後之名稱應維持為「劇場藝術學系」，其研究所得冠以分組名

稱』。

- (四)「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刪除「藝術管理」4 個字，更名為「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依教育部規定，整併後以原（舊）系（所）（如藝術管理碩士班）名稱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以加註方式登載。

決議：

- 一、「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更名為「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乙案經表決，贊成 15 票，反對 12 票，本案通過。另「光電工程研究所」新增大學部名稱為「光電工程學系」。
- 二、「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更名為「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乙案無反對票，本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藝管所整併案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地點：文 805 院長室

主席：王院長儀君

紀錄：朱芝安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列席人員：陳尚盈助理教授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接獲教務處 94.10.14 書函告知：藝管所無員額編制，無法擴充，建議與劇藝系合併。
- 二、藝管所係為調整案，在無經費編列下，由文學院其他系所共同負擔其經費。
- 三、整併案業經 94.11.02 劇藝系暨藝管所系務會議及 94.11.02 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整併案採一系多所方式，亦即共享資源，行政業務由一位行政主管掌理，日後若成立另一相關性質的研究所，則仍然納歸此一展演藝術及理論之教學單位。未來將結合兩單位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 五、目前劇場藝術系之員額尚未聘滿，為避免教育部可能對員額之更動，建議此一整合單位暫不以一新名稱取代。(此為文學院之考量)
- 六、整併後之課程規劃，為避免影響在校生之畢業條件，現階段不宜有大幅度更動，劇藝系將逐年進行調整。
- 七、本案經提 94.12.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討論通過，其附帶決議為須召開諮詢委員會討論。此案並經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八、本院於院務會議曾討論兩個方案如下：
 - (1). 中文名稱：展演藝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Performance Arts
(Undergraduate Program and the Institute of Arts Management)
 - (2). 中文名稱：劇場藝術學系暨藝術管理研究所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Theatre Arts(Institute of Arts Management)

貳、討論事項：

- 一、本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可能發展方向及可使用的名稱，提會討論。
說明：整併後的發展方向請以文學院整體發展為考量。
決議：
(一).彙整三位諮詢委員建議表如下：

建議一

仍以劇場藝術學系為系名，下設學士班、碩士班。學士班設三組(另以藝術管理課程為核心課程之一)，碩士班分劇場組與藝術管理組。秉於學校經費短絀，系所合併為必然趨勢，合併對兩單位師資均較有保障，且系名宜清楚，以招攬學生。

建議二

- 1、劇藝系及藝管所合併之最大交集，一在管理（劇場管理），一在設計（舞台設計、視覺設計）。前者投資小，但相對市場需求亦小；後者較有市場性，但投資亦較大。學校似可就本身目前最關切者為何來作考量。
- 2、目前劇藝系有員額經費等資源，藝管所則無。如為尊重資源單位，亦不妨完整保留系所一致之劇藝系。現有管理師資以開課言，應無問題（劇藝系亦需管理課程）；完整之劇藝系跟地方之藝文互動應屬有利。
- 3、由於貴校所獲「五年五百億」卓越獎助中，教育部亦要求部分應使用於人文領域，建議針對此合併案似可提供經費協助，以使之順利執行。

建議三

- 1、建議採用“劇場藝術學系”為該系名稱。
- 2、擬定該系、所在教學與研究方面之系所發展目標，並進而確定所內之分組領域，希能涵蓋原藝管所師資之專長。
- 3、發展目標確認後宜由系所師資共同檢討未來空間之規劃，唯建議宜預留未來調整之空間。
- 4、配合系所教學目標，訂定大學部之教學課程與師資專長分配與甄選。

√ (二)建議合併後以劇場藝術學系為單位名稱，下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分劇場組與藝術管理組。建議案送回劇藝系、藝管所參考，俾便修改計畫書，再循程序提會審議。至於現有藝管所學生畢業時之授予學位名稱，希以入學之研究所所名頒發。由教務處報部核示。

參、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11. 文學院劇藝系與藝管所整併後之名稱應維持為「劇場藝術學系」，其研究所得冠以分組名稱。

：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97 學年度停招及調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之系所，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95.09.22) 通過凡符合下列任一項要件之系所，刪除或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開設數：

1. 近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平均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值小於 $1/2$ 者；
2. 前一學年度生師比大於 30 者；
3.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數超過 1 班者（最多以 1 班為限）；
4. 系所開設學分班數亦以 1 班為限。

二、95 學年度生師比超出標準（生師比大於 30）之系所有公事所（45.28）、人管所（58.67）、傳管所（35.43）及海工系（31.08）。其中公事所及人管所由於超過標準甚多，依前述決議 97 學年度其碩士在職專班應停招兩年，停招兩年後，如達到標準即可再招生。

三、96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討論通過，「傳管所」以 96 學年度資料計算預估生師比，其生師比（27.38）已符合小於 30 之標準，可免停招；「海工系」97 學年度則減招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共 7 名，以符合生師比標準，亦可免停招。

決議：本案經委員提議緩議，送回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審議，有人附議成案，交付表決，贊成 19 票，反對 12 票，本案緩議，並送回校發會重新審議。

另主席裁示：

（一）有關停減招碩士在職專班，係指未達標準之班別，要求以停招二年或調整名額之做法辦理，並非系所之停招，未涉及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事項：3.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且二年後若條件改善得復招，故學校斟酌權責，經校研發會審議後，得逕報送教育部鑒核。

（二）本案依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並行辦理。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學務處

案由：有關確認及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辦理，如附件一。

二、依上述規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二）校友代表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四）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三、本次會議須辦理下列事項：

（一）確認各學院推選之遴選委員六人，名單如附件二。

（二）投票選出之代表有：

1. 學校代表 1 人

2. 校友代表 3 人（按得票高低依序產生）

3. 社會公正 4 人（按得票高低依序產生）

以上各類投票選出代表候選人員名單如附件三。

四、投、領票時間與地點：

投票地點：請至圖資大樓 11 樓 1107 室。

投票時間：俟會議提案討論本案通過後即開始投票並至下午 2 時整結束投票。

五、敬請推舉校務會議代表 2 人擔任選務監票人員，並於投票時間結束後，當場隨即開票。

六、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各乙份，如附件四。

決議：

-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各學院推選之學校代表委員名單，如附件，同意核備。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票選代表委員部分，因委託授權代理爭議，經委員提議擇期投票，有人附議成案，交付表決，贊成 31 票，反對 0 票，本案另擇期通知各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各類代表投票職權。
- 三、有關應否介紹票選候選人員乙節，經委員建議毋需介紹票選候選人員，有人附議成案，交付表決，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本建議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請秘書室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 (二) 在未訂定議事規則前，則依校務會議慣例辦理，即當然代表若未克出席，得委託代理人行使職權，推選代表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附件一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決定遴選程序。
 -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五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

96.10.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暨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學校代表委員之遴選，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遴委會之學校代表置委員七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出代表一人，並應酌列候補代表一人。不足之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
前項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委員數，由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一人，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聘任之。
前項各學院遴委會之代表及候選人推選作業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
- 三、依第二點第一項以各學院為單位，推選產生之委員，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聘任之。
- 四、依第二點第二項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委員，依得票高低次序產生，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委員出缺時，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 五、本作業細則經校務研究發展暨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

96.10.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暨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遴選，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遴委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置委員四人，由
 - (一)10 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
 - (二)各學院至少應各推薦 2 人以上為候選人，且其人選請勿重複推薦。
- 三、遴委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應具備有下列條件：
 - (一)處事公正且熱心教育。
 - (二)有高尚的品德與情操。
 - (三)在社會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之遴選，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 4 人，依得票高低次序徵詢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作業細則經校務研究發展暨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委員各學院推選名單

推 選 單 位	被推選人員	候 補 人 員
文學院	劉文強教授	蘇其康教授
理學院	董騰元教授	1. 劉景煌教授 2. 陳國美教授
工學院	陳英忠教授	1. 光灼華教授 2. 林俊宏教授
管理學院	葉匡時教授	1. 徐守德教授 2. 蔡憲唐教授
海洋科學學院	陳陽益教授	劉金源教授
社會科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	林文程教授	1. 廖達琪教授 2. 顧長永教授

*工學院推選代表候補人員順序經 96.10.29 該院通知單，更動如上。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第七點增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期與大學法法規用語一致，擬將現行法規名稱「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其中「去職」修正為「解聘」字樣。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釋增列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解聘程序。（第七點）

三、檢附「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附件1）、「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2）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三)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 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

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七、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 <u>解聘</u> 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 <u>去職</u> 實施要點	配合大學法規定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u>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u>	七、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一、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及教育部96年5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復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上述係規定本校應增列副主管之續聘程序，為符法制，爰於本條文七條增加續聘、解聘之程序。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一，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社科院師資培育中心 96 年 8 月 15 日簽呈辦理，詳如附件二。
 - 二、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96.10.05)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95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建議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與講師於研究部分應有所區隔。師資培育中心即於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聯席會議中重新檢視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評鑑指標比例，會中決議擬將比照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之比例分配，亦即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比例範圍為：教學類 40%-60%、研究 30%-50%、服務及輔導 10%-30%。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乙份。
-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通識教育中心(含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因應社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與講師於研究部分應有所區隔」，修正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評鑑指標比例與各系所(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同。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

主旨：有關本中心擬更改「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七條指標分數比例」一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95學年度教師評鑑本中心共有3位教師受評，受評教師全數通過此次教師評鑑。
- 二、95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建議本中心^(to 38件)助理教授級以上與講師於研究部分應有所區隔。本中心即於96年7月31日95學年度第12次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聯席會議中重新檢視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評鑑指標比例，會中決議擬將比照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之比例分配，更改為本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比例範圍為：教學類40%-60%、研究30%-50%、服務及輔導10%-30%，詳細比例為教學40%、研究30%、服務及輔導30%。
- 三、煩請貴處惠予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接以修正本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敬 陳

院長 林

教務長 周

會辦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何曉琪	擬提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改	依過去執行情形，係由本案提校務會議
教授兼師資中心主任 任國敏	專案助理 阮愛華 96-8/5	教授兼教務長 楊昌彪 2007.8.20
張乃文	副教授兼教務處 洪瑞兒 8/15/2007	
教授兼社會學院院長 林文程	秘書 蕭閔月 8/15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119581

第 1 頁 (共 2 頁)



CEDPA9600021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並依評鑑結果對於未通過之教師予以區分及處置。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自次一學年度起將給予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前項處分項目由校教評會決定之。評鑑結果如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校教評會應尊重其建議。

未通過評鑑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六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0.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1月15日前組成之。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含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
及輔導類 10%~3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
務及輔導類 20~30%。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第五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第六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學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對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第七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待改進」教師名單。

(二)「待改進」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3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3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並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未通過」兩類。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有關專任各級教師免予評鑑規定。
- 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辦法業經 96.10.04 九十六學年度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96.10.23 九十六學年度 310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4.12.07.94 學年度第三次院評會擬訂

95.03.15 評鑑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

95.0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5 文學院評鑑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

95.05.30. 文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本院專任教師需經評鑑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院同意可辦理評鑑。

三、本院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級主持人費）三次以上或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二級主持人費）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四、本院專任教師評鑑，其研究(展演)教學及服務之百分比以各系所為單位，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另訂之。

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級主持人費）三次以上或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 <u>〔二（三）級主持人費〕</u> 十次以上者。	三、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級主持人費）三次以上或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 <u>二級主持人費</u> ）十次以上者。	誤植。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各所系（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第三、四、七點條文及教師評鑑表中有關「研究項目：B3」部份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96.10.23本校第310次校教評會、96.10.3本院96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及本院各單位所系（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備查）；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提報本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自96學年起實施。

二、檢附本院「各所系（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相關法規如附件供參。

決議：計分變動部分，尊重社科院之意見；修正條文部分，通過。

社科院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及本院各所(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十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等法規辦理。

二、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P.2）及修正重點如下：

- 1.第三點：擬比照本校升等三級程序，增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以利全院教師評鑑指標審議時標準之統一、周延及公平性。
- 2.第四點：刪除原要點中訂定之教師評鑑各項辦理時間，以符彈性。
- 3.第七點：修正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計分百分比：共計有中山所、政治所、大陸所、經濟所、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含）以上）等5個單位修正（詳見P.3），而教育所、師資培育中心（講師）、政經系等三個單位則未修正。
- 4.鑑於95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建議：師資培育中心應提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研究」項目計分百分比（非比照講師級），經該中心（所）會議決議，擬比照本校『學系』標準；此修訂因事關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相關規定之修正，師培中心已另簽請教務處同意於相關會議中配合修正該條法規，以符該法令之周延性。
- 5.有關教師評鑑指標表中『研究』項目：B3部份指標（詳見P.4），因辦理95學年度評鑑作業時，指標定義不夠周延及鑑別度尚有改善空間，致委員審議時造成諸多困擾，擬配合修正部份指標，其餘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目指標均未修正。

三、本修正案業經96.10.23本校第310次校教評會、96.10.3本院96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及本院各單位所系（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備查）；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提報本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自96學年起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山、政治、大陸、經濟、教育（含師培中心）等研究所及政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製表日期：96.1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因本評鑑影響教師權益至巨，擬比照本校升等三級作業審議程序增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以利全院教師評鑑指標審查標準統一、周延及公平性。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學研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本所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四、本所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等之申請案審核完畢，並將需要評鑑及不需要評鑑教師名單等資料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學研處審查，12月底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本所應於該年12月31日前通知受評教師於次年3月15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交本所，本所於次年3月31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五條修訂，刪除原訂定之教師評鑑各辦理時間，以符彈性。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100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 *請參閱：本院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項目計分比例（草案），5個單位修訂部份（詳見p.3）。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100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 *請參閱：本院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項目計分比例（草案），3個單位未修訂部份（詳見p.3）。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5月15日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1. 為配合本院各所（系）發展特色及95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及審議程序檢討，乃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比例範圍而修訂之。 2. 因95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建議提高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研究」項目百分比，經該中心會議決議擬比照本校『學系』標準。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計分比例

製表日期：96.10.1

評量比例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中山學術研究所	30%（原 40%）	40%	30%（原 20%）
政治學研究所	30%（原 35%）	40%	30%（原 25%）
大陸研究所	30%（原 50%）	40%	30%（原 10%）
經濟學研究所	30%（原 40%）	40%	30%（原 20%）
教育研究所	30%	40%	30%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_(含) 以上）	40%（原 70%）	30%（原 10%）	30%（原 20%）
師資培育中心 （講師）	70%	0%	30%
政治經濟學系	40%	40%	20%

1.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計分比例修訂單位如下：中山所、政治所、大陸所、經濟所、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五個單位；而教育所、師培中心（講師）、政經學系等三單位則未修訂。
2. 因 95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建議提高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研究」項目百分比，經該中心會議決議擬比照本校『學系』標準。
3. 各系所評量比例摘錄自各系所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表 研究部分第三大項 期刊論文部分修訂

B3、期刊論文(至多 100 分) 總分(B3):= _____分				
原項目	原分數	修改後項目	修改後分數	說明
EI 期刊論文/篇	12 分/篇			不變
S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不變
SSCI 期刊論文/篇	40 分/篇			不變
H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不變
TSS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不變
國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6 分/次			不變
國內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次			不變
		<u>國外發表的學術會議論文</u> (最多不超過 6 分)	<u>2 分/次</u>	新增 並設上限分數
		<u>國內發表的學術會議論文</u> (最多不超過 3 分)	<u>1 分/次</u>	新增 並設上限分數
具有審查制度的外文期刊論文	16 分/次	具有審查制度的外文期刊論文	16 分/篇	“次”改“篇”
具有審查制度的中文期刊論文	8 分/次	具有審查制度的中文期刊論文	8 分/篇	“次”改“篇”
具審查機制的外文專書	10 分/篇〔章〕	具審查機制的外文 <u>學術專書</u> (最多不超過 60 分)	10 分/篇〔章〕	加“學術”二字 並設上限分數
具審查機制的中文專書	6 分/篇〔章〕	具審查機制的中文 <u>學術專書</u> (最多不超過 24 分)	6 分/篇〔章〕	加“學術”二字 並設上限分數
		<u>具審查機制的外文學術專書</u>	<u>20~70 分/本</u>	新增
		<u>具審查機制的中文學術專書</u>	<u>6~30 分/本</u>	新增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 教師評鑑表
師資培育中心

姓 名	中文：	英文：	
職 級	☐ 教授 ☐ 副教授	到校年月日	
	☐ 助理教授 ☐ 講師	年 月 日	
任現職年月	年 月	服務年資	年
前次評量： ☐ 尚未曾接受評量 學年度評量結果： ☐ 通過 ☐ 條件式通過 ☐ 未通過			
本 次 評 量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量比例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系所評量比例			

一、教學部份：

項目	分數	子 項 目
榮譽(A 1)		
教學成效(A 2)		教學意見調查(A 21)：_____
		授課情形(A 22)：_____
		程式分數(A 221)：_____ 委員分數(A 222)：_____
		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_____
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A 3)		註：A 2=教學意見調查(A 21)+授課情形(A 22) [=程式分數(A 221)+委員分數(A 222)]+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
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A 4)		
學生輔導/進修研習(A 5)		
教學態度(A 6)		
總 分(A)		

二、研究部份：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榮譽(B1)		期刊論文(B3)	
學術研究成果(B2)		其他(B4)	
總分 (B)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榮譽(C1)		系所服務(C3)	
輔導與服務工作(C2)		其他服務(C4)	
總分 (C)			

評鑑結果

評量項目及比例 分數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	%	%
各項得分			
比例得分			
總分			
評量結果： ☐ 通過 ☐ 條件式通過 ☐ 未通過			

評鑑委員簽章：

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教師評鑑指標表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A1):=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優良教學獎	30/每次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0/每次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5/每次			
獲得校級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校教評會認定			
獲得其他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評審委員決定			
註 1：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其他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				
A2、教學成效 (至多 70 分) 總分(A2)=: A21+A22(=A221+A222)+A23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A21、在校生平均 5 年教學意見調查全院排名	詳註 3, 至多 10 分			
A22、授課情形(至多 30 分)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資料內容如表一, 教務程式自動列印)	詳註 4, 教務處提供資料	A221=_____分		A22=_____分
	詳註 4, 委員分數	A222=_____分		
A23、指導碩博生研究 (表二, 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 A23=_____分
註 3：教學意見調查佔全院的比例 前 5%-----10 分 5.1~10%-----9 分 10.1~20%-----8 分 20.1~50%-----6 分 50.1~80%-----4 分 80.1~90%-----2 分 90.1~95%-----1 分 後 95%-----0 分 註 4：課程為必修課且學生教學意見調查居全院前 20%者給 4 分，選修科目則給 2 分，此部份分數由本校教務處提供表一資料及分數。其餘未滿足給滿分條件之課程，請委員依表一資料考量授課人數、問卷樣本數等問題，整體評估教師之授課情形後，依必修課程給分 0~4 分；選修課程給分 0~2 分原則，給予分數。 註 5：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無研究所）教師或講師，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10-60-0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無研究所）教師或講師，且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者，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0-70-0 獨立所或系所合一教師(講師除外)，若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者，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0-30-40				
A3、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表三、至多 40 分)		委員分數(A3)=: _____分		
A4、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表四、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4)=: _____分		
A5、學生輔導/進修研習(表五、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5)=: _____分		
A6、教學態度(表六、每門課每次扣 5 分)		扣分分數(A6)=: _____分		
教學總分(A)	A1+A2+A3+A4+A5+A6= _____分			

表一：授課情形（本表由教務處電腦程式提供）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學分數	平均分數	教學意見分數	標準差	全院前 20%
							☐
							☐
分數小計	課程教學意見居全院前 20%之分數 A221=_____；委員分數 A222=_____						

表二：指導碩博生研究(本表由教師自行填寫)

指導畢業碩士生共_____人			指導畢業博士生共_____人		
學生論文名稱	獲得研究榮譽	發表情形			
系所核章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23)= _____ 分				

表三、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是否 自編教材	是否出版 教科書	課程大綱 是否上網	課程 是否外審	外審結果
系所核章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3)= _____ 分					

表四、支援校院所之教學貢獻

(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子項目		課程名稱/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開設外語授課課程			
支援英語學程課程			
開設領導力的課程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策劃執行系所學術性活動			
其他	各項教學改進計畫		
	(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4)= _____ 分	
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的課程不得與「支援開設通識課程」之分數重複計算。			

表五、學生輔導/進修研習 (請列舉 5 年間相關資料)

子項目	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活動或展演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		
其他（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5)= _____ 分	

表六、教學態度（由教務處提供）

狀況	課程名稱	扣分分數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遲到早退現象嚴重者			
未能全程親自授課現象嚴重者			
缺課未補齊現象嚴重者			
分數小計	扣除分數(A6)= _____ 分		
註：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有上項情形，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每門課每次扣 5 分			

二、研究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B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B1):=B11+B12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100 分/次			
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	100 分/次			
國科會吳大猷獎	100 分/次			
中山發明獎	100 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獎	100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0 分/次			
本校新人獎	20 分/次			
國科會二級主持人費	30 分/次			
國科會三級主持人費	10 分/次			
小計	分數(B11) = _____分			
其他獎項、榮譽(研究表一)	由委員評估相關成就給分	分數(B12) = _____分		
B2、學術研究成果(至多 100 分) 總分(B2):= _____分				
擔任教育部〔含國科會〕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	20 分/次 10 分/次			
國科會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	10 分/次 5 分/次			
國科會大產學研究計畫	10 分/次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0 分/次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8 分/次			
國科會小產學研究計畫	4 分/次			
建教合作〔含政府委託〕研究計畫(6 個月以上)	4 分/次			
建教合作〔含政府委託〕研究計畫(6 個月以下)	2 分/次			
小計	分數(B2) = _____分			

B3、期刊論文(至多 100 分) 總分(B3):=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EI 期刊論文/篇	12 分/篇			
S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SSCI 期刊論文/篇	40 分/篇			
H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TSS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國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6 分/次			
國內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次			
<u>國外發表的學術會議論文</u> <u>(最多不超過 6 分)</u>	<u>2 分/次</u>			
<u>國內發表的學術會議論文</u> <u>(最多不超過 3 分)</u>	<u>1 分/次</u>			
具有審查制度的外文期刊論文	16 分/篇			
具有審查制度的中文期刊論文	8 分/篇			
具審查機制的外文 <u>學術專書</u> <u>(最多不超過 60 分)</u>	10 分/篇〔章〕			
具審查機制的中文 <u>學術專書</u> <u>(最多不超過 24 分)</u>	6 分/篇〔章〕			
<u>具審查機制的外文學術專書</u>	<u>20~70 分/本</u>			
<u>具審查機制的中文學術專書</u>	<u>6~30 分/本</u>			
B4、其他 委員給分(B4):= _____分				
項 目	名 稱	檢附相關資料	委員給分	
專利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其他相關研究				
研究總分(B)	B 1 + B 2 + B 3 + B 4 = _____ 分			

研究表一、其他獎項、榮譽（請檢附 5 年相關資料）

學年度	獎項名稱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B12)= _____ 分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100分)

C1、榮譽(至多100分) 總分(C1):=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本校優良導師	50 分/次			
院優良導師	30 分/次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15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100分) 總分(C2):= _____分				
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0 分/學期			
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招生宣導	5 分/次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5 分/次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3、院、系所服務(至多20分)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5 分/次			
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5 分/次			
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4 分/次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5 分/次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5 分/次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4 分/次			
推廣教育開課	4 分/次			
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4 分/次			
其他重要服務	5 分/次			
小計	C3 : _____			

C4、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分 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擔任校外各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	5 分/次		
校內外演講	5 分/次		
校內外專業性服務及社區性推廣服務（讀書會、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	5 分/次		
其他服務	5 分/次		
小計	C4：_____		
輔導及服務總分(C)	C 1+C 2+C 3 +C 4= _____ 分		

(本評鑑表業經社科院各系所會務及校評鑑會修正通過)

中山所 96.09.20 96 學年度本所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政治所 96.08.15 96 學年度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陸所 96.08.08 96 學年度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濟所 96.09.20 96 學年度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所及師培中心 96.07.31 95 學年度第 12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政經系 96.08.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山學術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9.20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山學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學研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第一次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年度前 5 年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依據（如第一次評鑑，提供 91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資料），在校服務未滿 5 年者依比例計算成績。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 %；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

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八、 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社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8.15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學研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八、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大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8.08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學研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八、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9.20 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 96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96學年度第31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學研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六、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七、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5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

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八、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定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 %；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

九、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十、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7.31 95 學年度第 12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學研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 1 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

(一)教育研究所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比照本校各單獨設立研究所辦理：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

(二)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本所辦理。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比照本校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辦理：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3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

專任講師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辦理：教學項目佔 70%；研究項目佔 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

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八、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所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第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8.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 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系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系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學研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本系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系，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系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系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需依本系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系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40 %；研究項目佔 40 %；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20 %，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八、本系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作業時間之修正，建請同意授權各院(中心)之院(中心)務會議審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直接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條文，其中「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9 條有關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議結果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的時間由 5 月 15 日改為 4 月 1 日；時程更動影響各系所(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有關時程之規定，為簡化條文修正之行政程序，特提此案。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310 次校教評會通過在案；本會通過後，由各院(中心)彙整需修正之系所(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依決議修正，並視同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從略，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

九、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一、八、九、十二、十三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一、七、八、九、十、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33

決議：修正後通過。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並依評鑑結果對於未通過之教師予以區分及處置。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八）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九）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十）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十一）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十二）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十三）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十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第二十四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第二十六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自次一學年度起將給予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前項處分項目由校教評會決定之。評鑑結果如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校教評會應尊重其建議。

未通過評鑑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第二十七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第二十八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二十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三十一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第三十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三十四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1月15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通識教育中心(含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 第六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學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對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 第七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 (二)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待改進」教師名單。
- (二)「待改進」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3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3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並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未通過」兩類。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

案由：建議刪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已出席簽到之委員，中途離席者，視同未出席」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已出席簽到之委員，中途離席者，視同未出席」之規定，將影響會議決議之適法性。經 96.6.26 第 309 次校教評會主席裁示：「以校教評會的立場，向校務會議提案，就（已出席簽到之委員，中途離席者，視同未出席）之文字作精確定義」。
- 三、前項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係鑒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重要性及常有委員出席簽到後，中途離席導致表決時表決人數不足或有少數決定等有欠公允之情形，故增訂「中途離席視為未出席處理」規定，其目的是希望委員能全程參與教評會議。惟衡諸現況，校教評會委員中途離席之原因，多數為公（課）務所需，故於避免上述不合理情況發生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競合及因事關委員權益等情況下，擬建議刪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部分文字（如案由）。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原條文（附件二）及他校教評會相關做法調查表（附件三）各乙份。

決議：通過，俟後並請儘量安排委員可以出席之時間召開會議。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u>又已出席簽到之委員，中途離席者，視同未出席。</u>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一、校教評會委員常因課務所需而中途離席，若明定「已出席簽到之委員，中途離席者，視同未出席」，有影響學生受教權之虞，故刪除本段文字，以維學生之受教權。 二、中途離席視同未出席，直接否決委員離席前所為之表決行為，就決議的合法性考量，亦應刪除本段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第 三 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 第 七 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 第 八 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對教師所作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者，校教評會應依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給予適當處分，評鑑結果顯然不佳，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不再聘任者，送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 受評鑑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申覆、再申覆及申訴。
-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 十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第 十一 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重要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若校長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時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於接到紀錄一週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十二 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系所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各大專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做法調查表

96.10.19

學校名稱	委員需全程與會	假日召開教評會	備註
台灣大學	無此規定	僅於學年度辦理一次之教師升等案排定在假日開會。	
政治大學	無此規定	上班時間召開教評會	
陽明大學	無此規定	上班時間召開教評會	
中央大學	無此規定	上班時間召開教評會	
成功大學	無此規定	上班時間召開教評會	
中興大學	無此規定	上班時間召開教評會	
清華大學	無此規定	上班時間召開教評會	
交通大學	無此規定	上班時間召開教評會	